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103118_G83号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8年4月2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托管人、中国证监会及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托管人、中国证监会及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103118_G83号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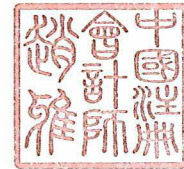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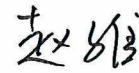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103118_G83号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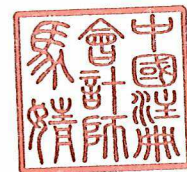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婧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7日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525,440.22
结算备付金		1,460,261.74
存出保证金		8,79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45,466,800.00
其中：债券投资		135,466,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3	9,600,000.00
应收利息	五、4	5,657,372.08
资产合计		162,718,666.3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3	44,699,136.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49,815.30
应付托管费	六、2	4,981.52
应付交易费用		993.23
应交税费	五、5	57,355.93
应付利息		92,629.99
其他负债		18,500.00
负债合计		44,923,411.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6	111,182,498.28
未分配利润	五、7	6,612,75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95,25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18,666.3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595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11,182,498.28 份。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孔维成

法定代表人

李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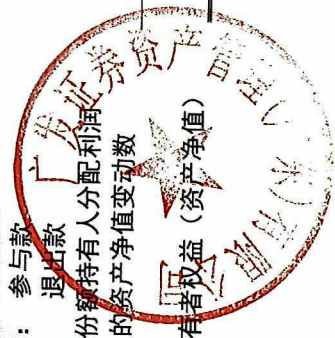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18年4月2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利息收入	五、8	6,776,073.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419.16
债券利息收入		6,291,531.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09,703.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5,418.97
投资收益		381,971.78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五、9	193,834.82
股利收益		188,136.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10	832,655.61
收入合计		<u>7,990,700.50</u>
费用		
管理人报酬	六、2	425,215.33
托管费	六、2	42,521.55
交易费用		2,547.23
利息支出		862,557.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62,557.23
税金及附加		24,052.97
其他费用		21,900.00
费用合计		<u>1,378,794.31</u>
利润总额		<u>6,611,906.19</u>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u>6,611,906.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值变动表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 (资产净值)	100,083,348.20	-	100,083,348.2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 净值变动数	-	6,611,906.19	6,611,906.19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 资产净值变动数	11,099,150.08	849.92	11,100,000.00
其中：参与款 退出款	11,099,150.08	849.92	11,100,000.00
本期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	-	-
期末所有者权益 (资产净值)	111,182,498.28	6,612,756.11	117,795,25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尊享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进行推广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83,348.20 元（含利息转份额），折合 100,083,348.20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以及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债券债项评级不高于 A-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广发资管尊享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广发资管尊享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上述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4 月 2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惟本会计期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2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帐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集合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估值原则

(1) 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2) 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3)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合计划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集合计划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的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8. 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在收到集合计划委托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5)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份额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业绩报酬按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进行计提与支付。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续）

- (5)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6) 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转到委托人账户；
- (7)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8) 集合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四、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简易征收的 3% 税率。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25,440.22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变动
债券	134,609,164.72	135,466,800.00	857,635.28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144,609,164.72	145,466,800.00	857,635.2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式逆回购	9,600,000.00
--------	--------------

4.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5,590,745.2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34,471.2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0,983.11
应收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727.21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45.32
合计	5,657,372.08

5.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887.04
其他	3,468.89
合计	57,355.93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实收基金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集合计划份额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100,083,348.20	100,083,348.20
本期申购	11,099,150.08	11,099,150.08
本期赎回	-	-
期末余额	<u>111,182,498.28</u>	<u>111,182,498.28</u>

7. 未分配利润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余额	-	-	-
本期净利润	5,779,250.58	832,655.61	6,611,906.19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49.92	-	849.92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849.92	-	849.92
期末余额	<u>5,780,100.50</u>	<u>832,655.61</u>	<u>6,612,756.11</u>

8. 利息收入

	自2018年4月2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债券利息收入	6,291,531.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09,703.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5,418.9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3,864.66
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5,554.50
合计	<u>6,776,073.11</u>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债券投资收益

	自2018年4月2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上交所债券差价收入	271,153.39
深交所债券差价损失	(77,318.57)
合计	193,834.82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自2018年4月2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债券	832,655.61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起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与本集合计划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发生交易且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期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
广发证券	债券交易	288,547,824.66	90.58%
广发证券	回购交易	2,776,164,200.00	100.00%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841.14	100.00%	993.23	100.00%

(3) 关联方报酬

①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自2018年4月2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管理费	425,215.33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费	49,815.30

a.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方法为：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b.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为：

每个封闭期结束，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之后，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小于或者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如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则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部分的50%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开放期前公告下一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text{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 (\text{每个封闭期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text{封闭期期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text{封闭期间累计分红}) / \text{封闭期期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365 / \text{封闭期实际天数}$$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 (\text{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 - \text{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times 50\% \times \text{集合计划封闭期期初资产净值} \times \text{封闭期实际天数} / 365$$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报酬（续）

①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b.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为（续）：

业绩报酬于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计算，或有计提和支付，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间管理人未计提业绩报酬。

②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

	自2018年4月2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托管费	42,521.55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4,981.5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应收利息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自2018年4月2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53,767.44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25,440.22
应收利息	445.32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份）
广发证券	10,000,000.00

七、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无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1）	-
交易所（2）	44,699,136.00
合计	44,699,136.00

(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公司实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一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二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调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工的职能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并制定相应的准入标准及投资限额，通过分散化投资分散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各类交易对手的准入标准及风险限额，在交易前需履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批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集合计划无法应付集合计划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且本集合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等其他金融负债，金额较小，未面临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为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规模指标、集中度指标、损益指标（盈亏、净值增长率、偏离度等）、VaR 指标、敏感性指标（久期等）、压力测试指标等市场风险指标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限额，持续跟踪限额执行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九、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广发资管尊享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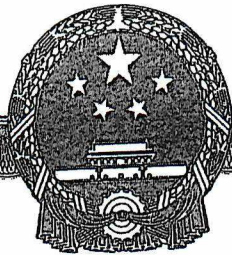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产品管理人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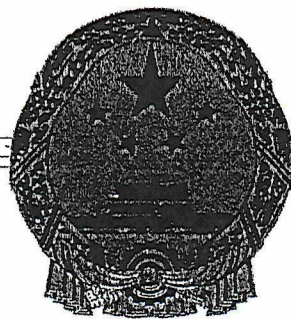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仅供 ~~在~~ ~~本~~ ~~公司~~ ~~内部~~ ~~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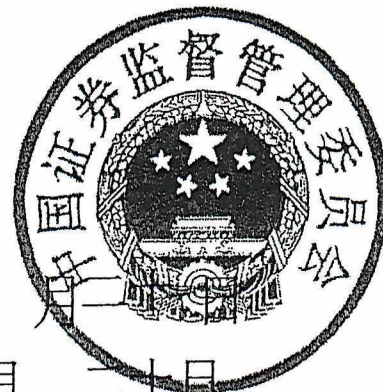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本复印件, 仅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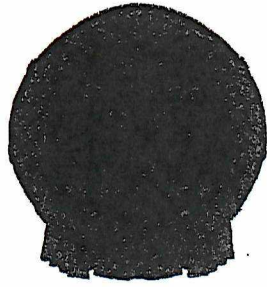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 仅供(发证书)使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